

#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(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)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24年5月15日 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4年06月03日 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3年12月10日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1年9月1日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(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)為提升本系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依個案另聘請校內外合於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全系所課程發展方向，審議學期之課程規劃。
  - (二) 協調及整合本系所開課資源與師資。
  - (三) 規劃課程之評鑑及研議課程之改進方案。
  - (四) 研議審訂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